

靖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靖政办函〔2021〕67号

靖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进一步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 工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便民服务中心），张家畔街道办，县政府各工作部门、派出机构，新桥农场：

为深入贯彻落实《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实施方案》（陕政办发〔2020〕20号）《靖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靖边县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靖政办发〔2021〕5号）精神，进一步推进我县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根据《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通知》（榆政办函〔2021〕178号）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一）县政府各工作部门于2021年12月底前，制定完成本

部门职能及行业管理领域政务公开工作指南和标准目录，积极联系对应市级部门进行指导，进一步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

（二）各镇人民政府（便民服务中心），张家畔街道办，新桥农场要对照 27 个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全面开展工作，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加快基层政务公开工作步伐，于 2022 年 6 月底前，依照靖边县政务公开标准体系，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编制完成全部行政权力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显著提升。

（三）各镇人民政府（便民服务中心），张家畔街道办，新桥农场于 2022 年底前，建成覆盖农村和社区行政权力运行全过程和政务服务全流程的基层政务公开标准体系，指导社区和村（居）民委员会建立完善公开事项清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大幅提高，政务公开工作整体迈上新台阶。

二、具体分工

（一）县政府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指导全县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负责全县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绩效评估和考核评价，并进行季度、年度工作通报。

（二）各镇人民政府（便民服务中心），张家畔街道办，新桥农场要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统筹、指导、协调和监督，出台工作方案或细则。

（三）县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参照省市级部门全部行政权力领

域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样本或模板，制定本领域政务公开工作指南，积极联系对应市级部门做好基层政务公开工作。

（四）经开区管委会要参照先进地市管委会的管理机制和经验做法，编制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规范公开流程，扎实推进基层政务公开工作。

（五）张家畔街道办、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文旅局和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为全县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单位。各试点单位要结合自身实际，探索出一套适应本单位的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体系，着力在政务公开方式、公开内容的广度和深度等方面大胆创新，形成亮点突出、具有特色的试点成果，力求公开更高效、服务更便捷。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人民政府（便民服务中心），张家畔街道办，县政府各工作部门、派出机构，新桥农场要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理顺内部管理机制，配齐配强工作队伍，夯实相关人员责任，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工作队伍建设，做好组织、人员、经费、设施等方面保障，扎实有序推进基层政务公开各项工作。


（二）抓好工作落实。一要提升公开质效，明确公开主体，细化公开事项，完善公开方式，打造高质量、高水平、高标准的基层政务公开体系。二要优化平台建设，加快打造实用、便民的政务公开专区，实现资源优化融合、管理统筹规范、服务便捷高

效的工作目标，进一步丰富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专栏内容，同时确保专栏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合法合规。三要加强业务学习，认真谋划工作思路，通过培训等方式努力提高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不断提升基层政务公开服务水平。

（三）强化监督考核。县政府办公室把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体系，分值权重不低于 4%，并进行政务公开工作的绩效评估，将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情况作为评价政务公开工作成效的重要内容。将对各单位的基层政务公开推进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对思想不重视、工作不落实、整改不彻底的单位和个人，要在全县范围内进行通报。

附件：靖边县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工作指南编制责任分工

靖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27日



（联系人：姬涛 联系电话：0912-4846157）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靖边县基层政务公开事项 标准目录工作指南编制责任分工

序号	业务领域	责任部门	序号	业务领域	责任部门
1	国土空间规划领域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5	公共文化服务领域	县文旅局
2	征地补偿领域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6	公共法律服务领域	县司法局
3	重大建设项目领域	县发改局	17	扶贫领域	县乡村振兴局
4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	县发改局	18	社会救助领域	县民政局
5	财政预决算领域	县财政局	19	养老服务领域	县民政局
6	安全生产领域	县应急管理局	20	食品药品监管领域	县市场监管局
7	救灾领域	县应急管理局	21	就业领域	县人社局
8	税收管理领域	国家税务总局靖边县税务局	22	社会保险领域	县人社局
9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领域	县住建局	23	户籍管理领域	县公安局
10	保障性住房领域	县住建局	24	涉农补贴领域	县农业农村局
11	农村危房改造领域	县住建局	25	义务教育领域	县教体局
12	城市综合执法领域	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26	医疗卫生领域	县卫健局
13	市政服务领域	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27	政务服务领域	县审批局
14	生态环境领域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靖边分局			

抄送： 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纪检委，县人武部。

县监察委，县法院，县检察院。

中省市驻靖各有关单位。

靖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27日印发

共印60份